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THI HA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 THI HA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間（民國114年1月1日上午9時2分許、上午11時3分許，共2次偷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其犯本案2次犯行之時間，犯罪之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為整體綜合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係越南籍，為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且其居留效期僅至109年9月18日，此有居留  
02 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被告於警詢時亦稱：警方到場後發現我  
03 是逃逸外勞就把我帶回來派出所了等語（見偵卷第12頁、第  
04 17頁）。經本院電詢移民署，其回稱：該員在臺逾期時間已  
05 達10年以上，在臺資料尚在查詢釐清當中，查詢完畢尚需幫  
06 該員辦理證件以供其離臺使用，預計2-3個月內該員仍會待  
07 在台北收容所（見本院卷第19頁），則被告既為逃逸移工，  
08 且預計遭移民署遣返，本院爰不另諭知驅逐出境。

09 五、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  
16 已返還予被害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  
17 所贓物認領單1紙（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證，依上揭規  
18 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王智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時間	遭竊財物
1	114年1月1日 上午9時2分許	麝香葡萄3包
2	114年1月1日 上午11時3分 許	麝香葡萄1包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

11 被 告 VU THI HA (越南籍)

12 女 44歲 (民國69【西元1980】

13 年00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5 ○區○○路0段000號1樓

1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VU THI H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21 國114年1月1日上午9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2 之水果店內，徒手竊取賣場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49  
23 7元之麝香葡萄3包，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其後，又於  
24 同日上午11時3分許，折返回該水果店，徒手竊取賣場貨架

01 上價值新臺幣（下同）499元之麝香葡萄1包，未經結帳即欲  
02 離去。嗣因該店店長張瑞和察覺有異，上前攔阻及報警處理  
03 而查獲，並扣得VU THI HA所竊得之麝香葡萄1包（已發  
04 還）。

05 二、案經張瑞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U THI HA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張瑞和於警詢所為之指訴相符，且有桃園市  
09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0 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1 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13 竊得上開物品，僅麝香葡萄1包發還由被害人具領，至麝香  
14 葡萄3包，未發還被害人，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林暉勳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蔡滌萱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